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6
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 69-10號 11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李怡萱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62
傳真：(02)8789756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人字第 1030020237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」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，請踴躍推薦優秀人才請頒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，係依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及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貴機關（構）踴躍推薦人員，另基於落實政府推動「性別平等」政策，如有符合資格條件之優秀女性人才，請鼓勵推薦。
- 三、推薦請頒案件請於旨揭期限內檢送事實表一式二份（含 word 電子檔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寄達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（郵戳為憑）。
- 四、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、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」及「請頒公共工程專業獎章事實表」相關電子檔，業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pcc.gov.tw>) 「公告事項」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本會人事室承辦人李小姐（地址：11010 台北市
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）；聯絡電話：（02）87897562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詢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道路協會、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

副本：

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